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的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一期项目灯具（第二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灯具（第二批）04包，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宏力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3777.19万元，资产总额为22371.2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宏力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1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